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貴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人進的來、貨出的去」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建構在「人暢其行、貨暢其流」、「脈動活絡、城市躍進」、「城鄉縫合、觀光暢遊」、「電動綠能、呼吸好空氣」等施政執行策略目標，重點說明如下(圖1)：

一、人暢其行、貨暢其流

(一)提升交通安全：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透過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及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二)推動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透過路側設備蒐集及整合多元交通監控數據，以城市大腦的觀點，演算出包括號誌控制等解決方案，並透過儀表板型式輸出成果，強化城市平常日及有事件發生時自動化交通疏導能

力，以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二、脈動活絡、城市躍進

(一)便捷道路路網建設：以改善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為短期目標，長期目標則為改善南星路路型、國道7號及旗津第二過港隧道等交通問題，期能建構更安全、便民的道路路網。

(二)活化停車管理服務：結合車牌辨識、無紙化開單及電子票證繳費等功能，提供完整之智慧停車服務。

三、城鄉縫合、觀光暢遊

(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優化20條幹線公車服務水準及範圍，發行整合式交通套票(MaaS月票)，並推動公車及復康巴士全面支援以QR Code付費。

(二)最後一哩共享運具：結合旅次分析OD資料，將公共自行車系統站點結合本市公共運輸路網，俾發揮串連公共運輸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之功能。隨著各類型共享運具蓬勃發展，本局已修訂共享運具自治條例、經營許可及收費辦法，未來CBike公共自行車系統結合新型態綠能運具的加入，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公共運輸路網，提供更彈性、便利、環保的運輸服務。

(三)改善城鄉差距：為縮短城鄉民眾旅運時間與提高交通可及性，提出以公車式小黃替代營運效能較差的公車路線，並深入偏鄉，縫合城鄉間隙，以公車票價提供小黃的運輸服務。

(四)增加合理停車空間：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

四、電動綠能、呼吸好空氣

(一)公車電動化：為加速推動低碳公共運輸，本市公車汰換透過向中央爭取加碼補助額度及列入路線經營條件等措施，積極輔導客運業者以電動公車營運，並以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

- (二)推動電動運具停車優惠：提供純電動汽車停車優惠並滾動式檢討提高電動汽機車優先格設置數量。
- (三)打造綠能航線：積極向中央爭取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打造全綠能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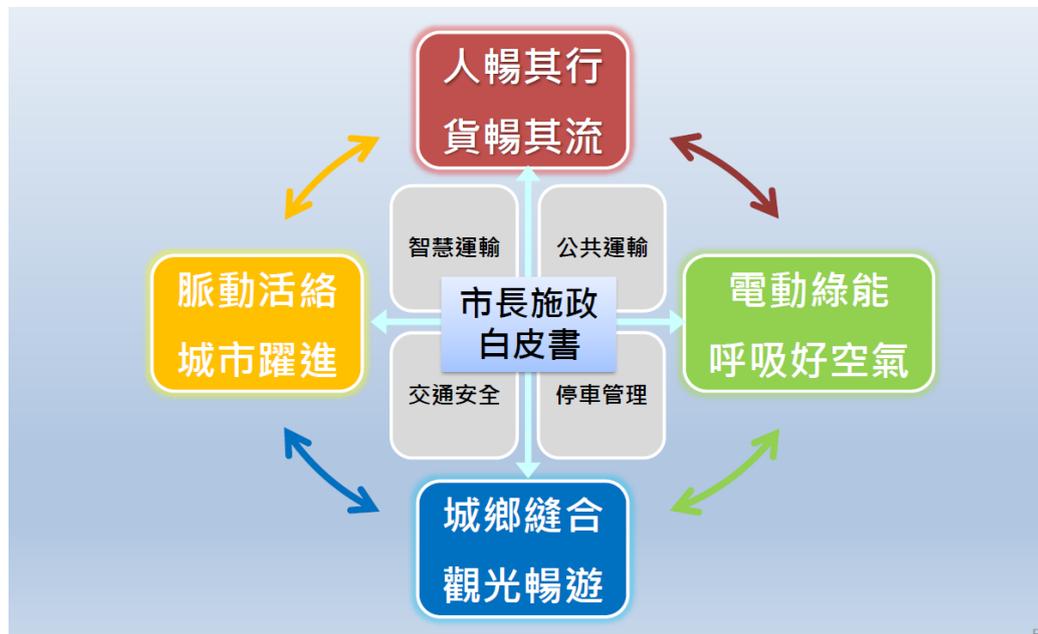


圖 1 交通施政願景及策略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交通安全

(一) 道路路網規劃

1. 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2)

- (1)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 (3)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空品專家學者進

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 (4) 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發紀錄，後續將由高公局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二階環評中提出修正報告。
- (5)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 (6) 另高雄港第三、四貨櫃中心預計於 112 年遷移至五、六、七貨櫃中心，將增加南星路周邊車流量，國 7 確有開闢之必要。108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召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計畫工作推動協調會」會中交通部已指示公路總局協助將(A)中山路、沿海路銜接國道 1 號(B)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港區內道路(光和路、東亞南路)-新生高架道路(C)南星路-沿海三路-沿海二路-世全路-北林路-博學路-營口路-高鳳路-過埤路-台 88 線等三條動線，路面工程納入前瞻路平 2.0 規劃設計；台 29 線拓寬則請公路總局另案評估辦理。
- (7) 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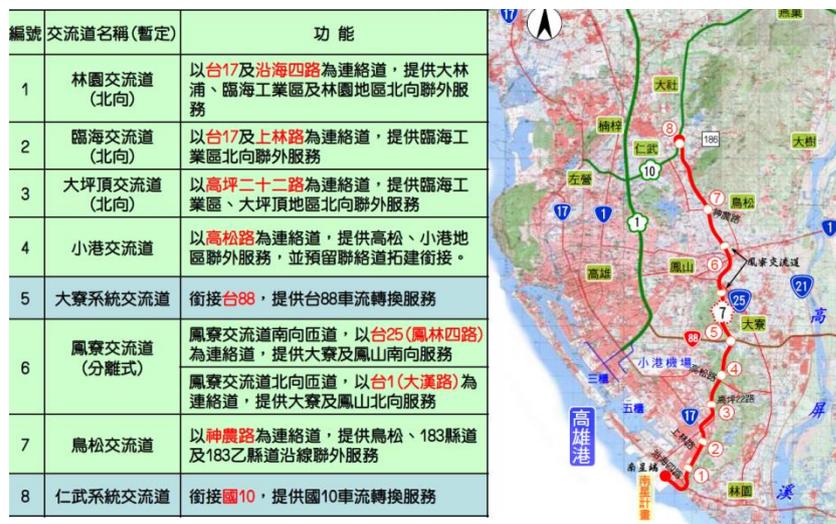


圖 2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2. 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 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為聯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為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後續將送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後，由高公局進行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整體建設工程預計於 115 年完工通車。

(2) 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八德二路為聯絡道增設交流道」，高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惟因本案與高屏二快案整合介面相當多且具有高度競合性，且本府須負擔經費龐大，故由本府單獨推動增設交流道恐不易通過，爰本府建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高屏二快案綜合規劃時將八德二路交流道納入該案內設置。

3. 推動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圖 3)

(1) 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

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同意本案之執行，總經費概估 389.99 億元(含物價調整費)，後續將進行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用地取得、施工作業等，預定於 118 年完工。

- (2) 本案綜合規劃期初、期中報告工作小組會議前於 108 年 6 月 4 日、108 年 12 月 12 日由公路總局西濱公路南區工程處完成審查，修正後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本案綜合規劃之正式審查會議。



圖 3 道路系統路網圖

4. 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4)

- (1) 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車站，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已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 (2) 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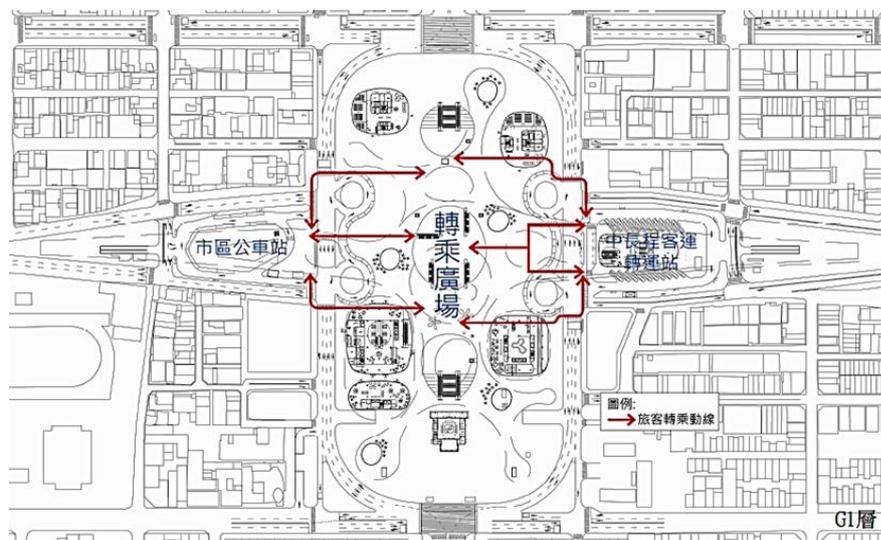


圖 4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4)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原停靠該站位公車將調整至中山一路兩側(如圖 5 C、D)建國三路舊大遠百前停靠(如圖 5 A、B)，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另為縮短民眾高雄車站臺鐵、捷運轉乘公車時間，規劃公車紅 27 區間免費接駁(圖 6)，接駁時間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19 時，尖峰時段班距 5~10 分鐘一班車，停靠站點有願景館、市區公車 C 站區、D 站區、中山一路、林森路口等站。

107年2月8日起
高雄火車站公車候車處
搭乘指南

A 高雄火車站 (同慶街口)

紅 27	高雄火車站	→	中都
28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紅 30	高雄火車站	→	澄清湖 棒球場
88 建國幹線	鳳山轉運站	→	捷運鹽埕埔
92 自由幹線	高雄火車站	→	高鐵左營站
205 中華幹線	夢時代	→	加昌站
218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245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301	高雄火車站	→	加昌站

B 高雄火車站 (同慶街口)

53	高雄火車站	→	建軍站
88 建國幹線	鹽埕埔站	→	鳳山轉運站
205 中華幹線	加昌站	→	夢時代

C 高雄火車站 (捷運高雄車站)

12	高雄火車站	→	小港站
36	高雄火車站	→	前鎮站
56	高雄火車站	→	壽山動物園
60 覺民科工幹線	夢裡 活動中心	→	駁二 藝術特區
69	高雄火車站	→	小港站
82	瑞豐站	→	歷史博物館
248	建軍站	→	鼓山輪渡站

D 高雄火車站 (捷運高雄車站)

26	高雄火車站	→	瑞豐站
52	高雄火車站	→	建軍站
60 覺民科工幹線	駁二 藝術特區	→	夢裡 活動中心
72	金獅湖站	→	中正高工
83	高雄火車站	→	瑞豐站
100	高雄火車站	→	瑞豐站
248	鼓山輪渡站	→	建軍站

28/88/92
205/218/245
301/紅27/紅30

53/88/205

12/36/56
60/69/82/248

26/52/60/72
83/100/248

願景館
建國路
河北路
河南路
八德路
中山一路

港都客運 (07) 366-1986
南台灣客運 (07) 310-9835
東南客運 0800-616-898

高雄客運 (07) 742-6644
統聯客運 0800-676-676
漢程客運 0800-889-116

高雄公車動態資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服務專線：07-2299803
交通資訊服務中心

圖 5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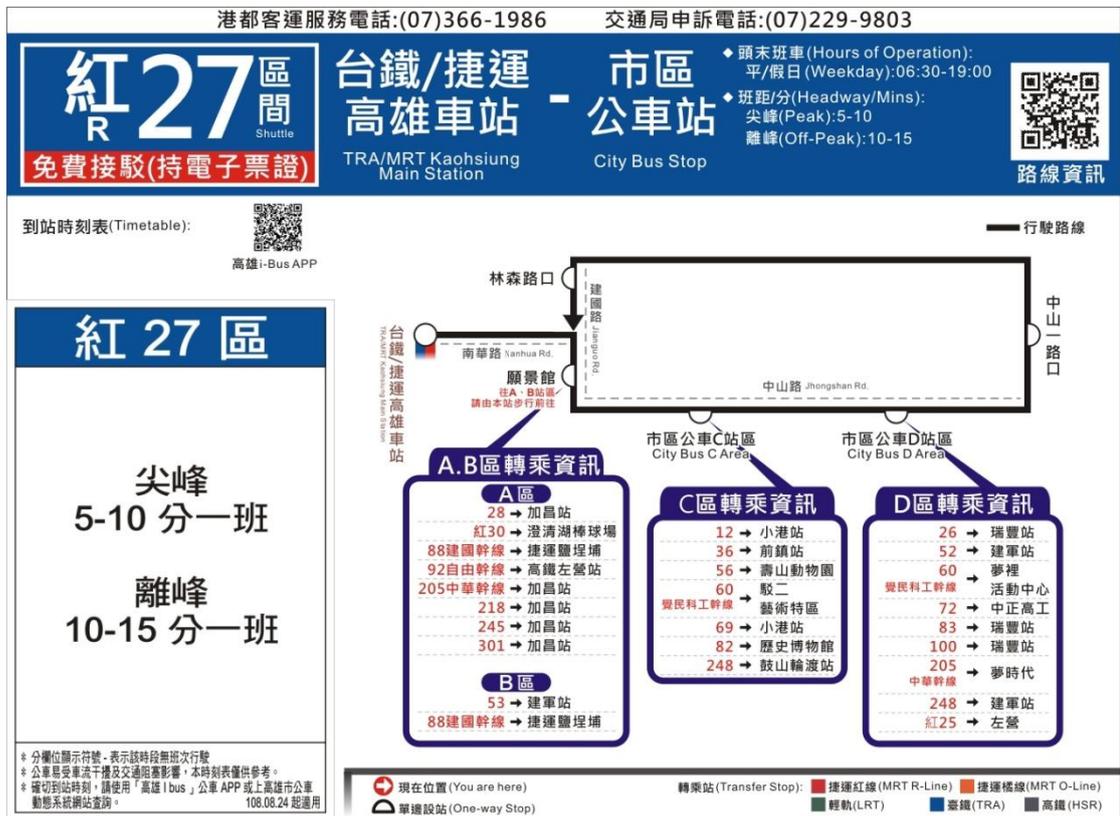


圖 6 紅 27 區路線圖

5.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計畫

- (1) 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另第二階段工程，因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尚有爭議目前停工中，其餘路段業依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施工。
- (2) 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有爭議路段，為了解民意及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本府捷運局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共五場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優化策略公聽說明會，擴大公民參與輕軌二階工程，且成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大順路段及美術館路段優化策略」專家學者委員會，將朝大南環調整先行完成、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人本環境、C20 向北至高鐵左營站延伸等執行策略推動。並依據專家學者委員會建議之執行策略，傾聽民意，報經本府決策後，辦理修正計畫呈報中央核定。

6. 路口(段)安全優化計畫

- (1)109 年 1 月至 2 月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48 人，較去年同期 41 人增加 7 人(17%)，受傷人數計 10,185 人，較去年同期 11,314 人減少 1,129 人(-9.9%)，為維護本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 (2)另為改善整體交通安全，本府特訂定「A1 及 A2 事故減量計畫」，分析本市用路人特性及使用行為，據以擬定相關改善策略，透過道路安全督導會報整合各局處資源並利用工程、教育、執法、宣導、監理、管考等手段加強本市機車族、高齡者、大型車用路安全及酒駕行為減量並持續依重點族群、重大肇事型態及易肇事路口研議改善措施。
- (3)經分析事故特性發現「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為重大違規行為亦為常見肇事主因，本府特針對闖紅燈違規行為透過教育、宣導、工程、執法等面向進行專案改善。教育宣導部分除利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外，另在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宣導（國小-安全過路口、國中-自行車安全、高中-防禦駕駛）。工程部分則以速度管理、轉向及直行分流措施和行車安全視距以及強化路口行人通行設施做為改善主軸，進行本市道路檢討改善。執法面本府警察局針對闖紅燈、及本市五大商圈、商業密集路段及事故較多路口周邊道路之違停車輛及併排停車等重大違規進行專案取締作業，以提升交通安全。
- (4)另 108 年度亦辦理「107 年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完成包括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等 9 處路口改善建議規劃，

將於 109 年實施相關改善作為。

(二) 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夢時代跨年派對：108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林森四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45 分完成疏散。
2.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2020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周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08 年 12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9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5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3.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就高鐵左營站、高速公路交流道、捷運及市區道路、省道資訊、周邊停車轉乘等研議交通疏導措施，並對市轄各觀光景點(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及崗山之眼)研商疏運及改道措施。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4. 2020 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活動自 109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為期 12 天，舉辦各式花燈展示、美食攤位、開幕晚會、明華園歌仔戲及夜光秀等精彩活動。燈會會場周邊河東路、河西路自 1 月 26 日起配合舞台搭建進場，逐步實施交通管制，並於 2 月 12 日解除管制恢復通行。相關交通管制及疏導計畫透過活動網站、本局官網、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並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三) 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42 案及 7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49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四) 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共召開 7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33 案。

(五)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8年7月至109年2月計完成新設行人專用號誌31處、三色號誌16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圖7)



圖7 鳳山區中山路與中山東路5巷增設三色號誌及行人燈

2. 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8年度計辦理171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 號誌管線地下化：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8年度已完成10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圖8、9)。



圖8 鼓山三路/華安街號誌纜線下地



圖9 公園二路/大勇路號誌纜線下地

4. 提升號誌維修效率：為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8 年度平均每月受理 1,589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9.50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5. 標誌：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完成 659 處反射鏡及 1,151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及汰換(圖 10、圖 11)。



圖 10 三民區褒忠街 53 巷增設
太陽能閃光「停」標誌



圖 11 楠梓區加昌路與外環西路
增設遵 18+危 3 標誌

6. 標線：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43,183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12、圖 13)。



圖 12 三民區明仁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圖 13 楠梓區德賢路劃設網狀線

7. 獲獎殊榮：108 年度榮獲交通部辦理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交通工程」第一組第一名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實際作為之「交通工程」第一名（圖 14、15），本局賡續精進各項業務，以提升市民行的安全與便利。



圖 14：「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交通工程」第一組第一名



圖 15：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實際作為之「交通工程」第一名

(六) 創新之交通設施

1. 太陽能警示號誌：在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考量車流量及行人量不足以設置三色號誌，則採用與特種閃光號誌類同之「太陽能警示號誌」，幹道閃黃光、支道閃紅光，除有效區分幹支道路權外，亦加強夜間路口警示效果；108 年計完成大寮區成功路/成功路 116 巷、岡山區阿公

店水庫門口、阿蓮區大崗山生態園區入口處及美濃區忠孝路二段/廣吉路等 4 處路口(圖 16、圖 17)。



圖 16 大寮區成功路與成功路 116 巷



圖 17 美濃區忠孝二路與廣吉路

2. 設置交通寧靜區：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於本市中小學校、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108 年共計完成三民區河堤社區、寶華里、灣利里及本文里共 4 處交通寧靜區，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圖 18、圖 19)。



圖 18 三民區灣利里



圖 19 三民區本文里

(七) 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1. 夜間閃光號誌改三色運作：以離峰時制路段同綠連鎖設計，支道維持最短綠燈需求為原則，將原夜間時段採閃光運作之路口，調整為全日三色號誌運作，防制事故發生；檢核調整專案已於 108 年度完成，總計調整本市 2,907 處路口，調整後總筆事件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25%，有效改善夜間行車安全。

2. 速度管理：辦理路段時制重整，研擬最佳綠燈帶，規劃迭遞亮連鎖號誌，紓解路段車流延滯時間、增進車流續進效果；108 年度計完成大社區中山路段、橋頭區省道台一線路段及小港區高鳳路段時制調整改善。
3. 行人衝突改善：為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08 年度計增設建國/南華路(高雄車站)、文慈路/民族一路 901 巷(新莊高中)及大東/光華東路(鳳西國小)等 3 處行人專用時相，並完成 50 處 T 字路口，調整待轉區與行人燈早開；另持續檢視路寬 25 米以上道路行人綠燈通行秒數，計完成全市 159 個路段、1,828 處路口檢視，調整改善 630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圖 20)。
4. 路口轉向分流：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若左轉車轉向量達 15%以上，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倘因道路路型限制，則評估調整號誌採早開、遲閉或輪放運作。108 年度計完成中華路段遲閉時相調整及七賢路段 2 處路口、自由路段 4 處路口左轉保護時相增設；並於大昌/覺民路口(早開時相)及建國/和平路口(遲閉時相)試辦箭頭燈指示轉向，提升早開遲閉時相效率。
5. 行人庇護島：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盤點市區路幅較寬闊路段及過去行人反映無法順利穿越的路口，利用道路分隔島留設的部分區域規劃施作行人庇護島，提供行人暫停或年長者過馬路時的喘息空間，也提高駕駛人警覺，降低行車速度，守護行人安全。108 年度計完成民權/三多、民權/四維、民權/民生及民族/中正等 4 處路口行人庇護島建置，提供更友善、安全的以人為本交通環境(圖 21)。



圖 20 建國/南華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圖 21 民族/中正路口行人庇護島

(八)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1.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9 年 1 至 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37 萬 7,744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3 億 7,288 萬 8,75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2.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9 年 1 至 2 月計開立裁決書 11 萬 1,147 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18 萬 3,786 件。

(九)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 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監視器、行車影像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2. 108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2,574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1,400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1,174 件。

二、公共運輸

(一) 多元公車路網躍昇計畫

1. 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

化」及「MaaS 交通行動服務」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並有效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整合多元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8 年日均運量較 102 年成長 18%。

- (1) 路線服務優化：建構 20 條幹線公車路網，使其平日尖峰班距 10~15 分鐘，服務範圍由市中心區擴大到梓官、楠梓、小港、旗津、林園。
- (2) 層級優化：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提升路線服務水準建構層級公車，分為快線、幹線、一般公車、長途公車、觀光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七大類。
- (3) 補貼優化：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 (4) 公共運輸行動方案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本市 MaaS 示範建置計畫，推出本市主要公共運具整合方案，提供民眾使用統包型定期月票，藉由輔助運具之加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之便利性，並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Go Point 之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及停車場車資抵用金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可於 30 日內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快線。另外

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399 元，可於 30 日免費搭乘所有市區公車。亦推出「無限暢遊方案」學生 7 日票的限定版 333 元，便利學生彈性使用。自 109 年 3 月 29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購買 MeNGo 月票依不同類型的月票，優惠金額有 200 元、249 元，最高現省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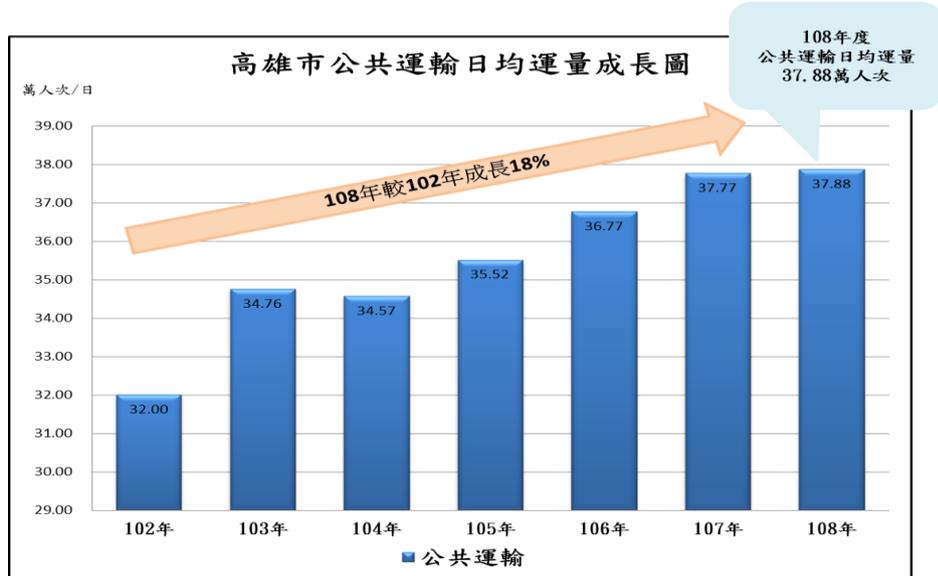
2. 公車轉乘優惠措施

(1) 捷運轉公車(單向)：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公車優惠折扣 3 元。

(2) 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一段票免費；刷卡搭輕軌、臺鐵、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 2 小時內現折 12 元。

3. 一日兩段吃到飽：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 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4. 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一卡通、有錢卡、悠遊卡及愛金卡)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經持續推動各項刷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8 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 37.88 萬人次，較 107 年 37.77 萬人次成長 0.3%，較 102 年 32 萬人次成長 18% (圖 22)。



公共運輸：公車系統、軌道系統、渡輪、公共自行車

圖 22 高雄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圖

(二) 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 文化公車優化升級：哈瑪星、鳳山、舊城及紅毛港等 4 線文化公車優化為市區公車，優化後不但班次數增加，票價也由一日暢遊 50 元調整為里程段次計費，並適用「一日兩段吃到飽」及「公車轉乘公車一段免費」等優惠。另民眾也可透過手機於路線圖上掃描 QR Code 了解行經各文化景點之導覽資訊，提供更為深度之文化旅遊體驗(圖 23)。



圖 23 文化公車優化升級

2. 搭公車遊科工館優惠：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以優惠價格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門票。
3. 闢駛雙層巴士觀光公車：提供遊客暢遊西子灣、哈瑪星、

鹽埕埔、中央公園、六合夜市及亞洲新灣區，並與輕軌路線相結合，成為高雄旅遊重要亮點。

4. 辦理各式創意公車行銷活動：為鼓勵民眾響應體驗公車服務、培養平時搭乘公車習慣，加強宣傳市公車各項優惠措施與高雄 i-Bus APP，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舉辦「清涼公車仲夏好禮大放送」、「巧虎親子公車日」、「優良駕駛長選拔」、「搭公車做公益抽好禮」、「年貨公車」等創意行銷活動，提升市公車整體形象與民眾好感度(圖 24)。



圖 24 公車行銷活動

(三)公車進入校園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8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大、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樹人醫專及實踐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所有縣市最多。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公車人數由 104 年 74 人/日成長至 108 年 1,217 人/日；同時大幅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108 年各校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亦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218 件(降幅 48%)，成效相當顯著。

(四)無障礙運輸服務

1. 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530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另 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並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付費功能。108 年復康巴士共提供 325,031 趟次服務，服務 617,847 人次(圖 25)。



圖 25 復康巴士

(五)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公車。截至 109 年 2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25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2%，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圖 26)。



圖 26 電動公車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公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

1. 防疫工作：

- (1)於公車內站播、公車站位 LED&LCD、公車動態顯示

防疫標語，提醒民眾勤洗手，如有發燒不適儘速就醫。

- (2) 駕駛長及服務人員執勤前量體溫，執勤期間戴口罩。
- (3) 公車出車前及返回場站後加強民眾時常碰觸地方（驗票機、票箱、座椅、扶手、拉桿）的消毒清潔。
- (4) 交通部統一配售予駕駛長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 (5) 開設防疫公車接駁無症狀需隔離民眾至收容場域或住家。

2. 紓困作為：

- (1) 109 年 1 月至 3 月疫情影響期間暫時取消最低營收下限，以實際營收計算補貼款。
- (2) 針對自負盈虧路線，在不影響基本民行的情況下，適度減班。
- (3) 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採購補助，補助業者採購口罩、額溫槍、酒精、消毒水等物資。
- (4) 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業者營運虧損缺口。

(七)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1.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於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建置兩大主轉運樞紐，並於鳳山、岡山、小港、旗山建置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經積極推動建置作業，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啟用。
2.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預計 112 年完工。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

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後，交通部鐵道局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 2 次招商作業，惟皆無廠商投標流標，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與鐵道局及相關單位研商推動方式，鐵道局將規劃短期標租做為臨時停車場，俾滿足高鐵轉運專用區小汽車及大客車之停車需求，刻正規劃辦理中。

(八)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 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7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60 座，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建置；108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70 座，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27、圖 28、圖 29、圖 30)。



圖 27 候車亭



圖 28 懸臂式候車亭



圖 29 集中式站牌



圖 30 單人式座椅

(2)為增進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工啟用；108 年度配合「六龜之星」城鎮改造計畫，於六龜高中(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31)。



圖 31 鳳山火車站雙向大型候車亭(南向、北向)

2.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106 年度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107 年度辦理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等 3 站 6 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另 108 年度賡續辦理民族一路灣仔內、隆峰寺及民族大順路口等站，

已於 109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9 年 8 月前完工(圖 32)。



圖 32 天祥路口及民族路(明誠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九) 共享運具推動計畫

1. 為改善交通環境及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共享運具服務，為鼓勵及管理共享自行車經營業，前已制定「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惟共享運具種類不限於自行車，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爰修正前揭自治條例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公布施行，另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申請許可及收費辦法」，已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以利各類共享運具於本市推展。
2. 截至 109 年 2 月底共有 4 家共享運具業者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夠酷比公司(電動自行車 1000 輛)、溜馬科技有限公司(電動輔助自行車 50 輛)、威摩科技有限公司(電動共享機車 770 輛)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電動共享機車 500 輛)，合計 2,320 車輛提供服務，營運範圍包括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合法機車停車空間，未來依業者營運申請，陸續評估開放營業範圍擴大至小港區、旗津區等行政區。

(十)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 本市 98 年建置全國第一座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截至

109年1月已達309座租賃站規模，提供5,628輛自行車，東至大寮、西至旗津、北至茄萣、南至林園。108年公共自行車騎乘達460萬人次，平均每月約38萬人次使用，平均每日1萬2,603人次，目前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由本府環保局權管。

2. 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迄今已超過10年，營運趨於成熟穩定，惟隨著站數增加營運服務費用亦大幅提升，為減少營運服務費用增加之衝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業務109年7月1日移交本局後，將參考其他縣市公共自行車營運模式，採類BOT方式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採購案，朝向廠商自負盈虧機制，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十一) 翻轉高捷營運績效 永續經營根基穩(圖33)

1. 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108年日均運量達17.9萬人，較107年同期17.7萬人增幅約1.1%。高捷109年(截至2月為止)平均日運量15.2萬人。
2. 財務:108年自結總盈餘0.62億元，較107年盈餘0.72億元減少13.9%。109年至1月自結盈餘為0.11億元較108年同期0.15億元減少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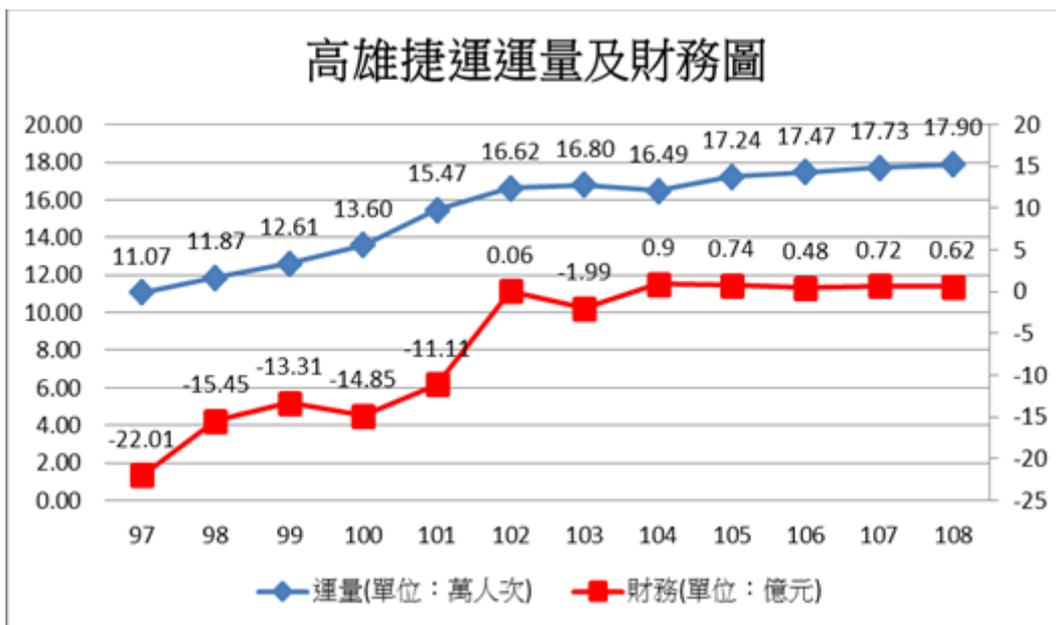


圖 33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 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高捷公司目前 6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4 成來自業外、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並成功促成三大機廠開發區，大魯閣草街道進駐南機廠，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成長，後續北機廠開發案如高醫開發案(預計 111 年開幕)、享溫馨開發案(將於 109 年 3~4 月開幕)、達麗米樂開發案(預計 111 年第一季開幕)，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陸續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4. 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2019 高雄捷運實境解謎遊戲」、「2019 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及「2020 高捷 x 十二校聯合舞展」等創新活動，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圖 34、圖 35)。



圖 34 2019 高雄捷運實境解謎



圖 35 2020 高捷 x 十二校聯合舞展

5. 多樣旅遊觀光優惠套票鼓勵搭乘捷運：高捷公司為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一/二日票、QR 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輕

軌周遊 24HRs 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眾捷運系統防疫工作：

- (1) 高捷公司第一線服務人員即日起全面配戴口罩，於全線車站之服務台前，均有配置乾洗手消毒劑供旅客使用，同時加強車站跑馬燈 (PIDS) 及廣播，向旅客宣導配戴口罩。
- (2) 所有列車除每日消毒，因應本次疫情，亦同步加強車站、列車消毒清潔。針對旅客接觸較頻繁之機器設備如自動售票機觸控螢幕、驗票閘門、樓梯扶手、電扶梯扶帶、廁間門把等增加清潔頻率由每 8 小時一次提高為每 4 小時一次，針對部分熱點，依市長指示每 1 小時擦拭一次。
- (3) 高捷公司會密切注意疫情發展，隨時與本府衛生局等防疫主管機關保持聯繫，並全力配合本府政策，提升防疫機制。
- (4) 若發生本土型社區感染案例時，應變措施如下：
 - A. 針對旅客之防疫措施：依交通部鐵道局 109 年 2 月 13 日與各軌道營運單位會議結論，如疫情爆發社區感染，交通部(鐵道局)將與中央流行疾病指揮中心公告一致性之作法，辦理以下防疫措施：
 - a. 搭乘捷運/輕軌旅客需配戴口罩：搭乘捷運/輕軌旅客需配戴口罩，並由捷警協助管制，未配戴口罩旅客拒絕運送。
 - b. 搭乘捷運/輕軌旅客需量測體溫：管制車站穿堂層閘門入口，以紅外線體溫偵測儀器並輔以額溫

槍量測旅客體溫，若超過規定($\geq 38^{\circ}\text{C}$)，需由檢疫人員再次確認，並禁止旅客搭乘；前述量測儀器及檢疫人員需請中央或本府協助設置，高捷公司配合各車站進出動線規劃。

B. 針對工作人員之防疫措施：

- a. 高捷公司從業人員、訪客實施每日量測體溫，如有發燒者應立即安排就醫並追蹤後續健康情形。
- b. 高捷公司內部同仁、訪客及廠商每日易觸碰之熱區，如電梯按鈕、樓梯扶手等，加強清潔與消毒。
- c. 減少非必要會議、訓練、座談會之召開，或調整為視訊方式；如有召開必要時，所有與會人員必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若體溫超過規定($\geq 38^{\circ}\text{C}$)不得與會並安排就醫。

(十二)輕軌帶動觀光產業大發展

1. 輕軌運量穩定：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完成全線通車。108 年平均日運量為 9,202 人次，相較於 107 年同期平均日運量 9,256 人次減少 0.6%(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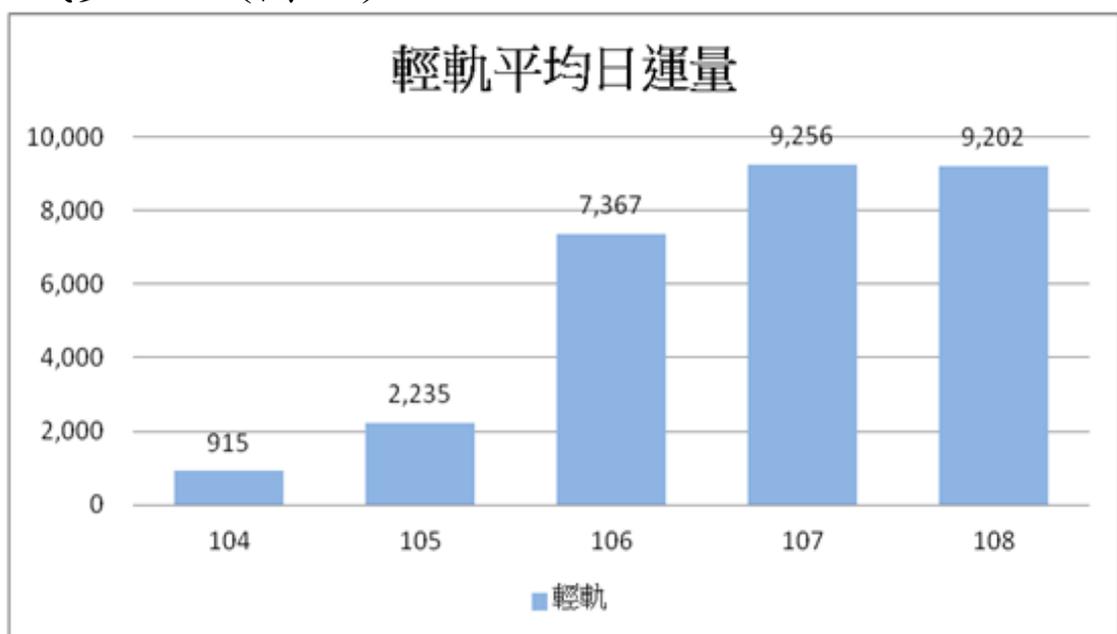


圖 36 輕軌平均日運量

2. 運量帶動周邊經濟：第一階段C1-C14站全長8.7公里，共14個車站。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3. 路網成形：輕軌第一階段完成後，將跨接捷運紅、橘兩線，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未來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漸漸成形，期能充分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十三) 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 公車式小黃服務

- (1) 公車式小黃計畫係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25%)，獲為全國標竿計畫，各縣市爭相仿效。106年推出平假日夜間貼心接駁服務，深受民眾青睞，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107年結合公車i-Bus APP，提供即時車輛動態資訊，民眾乘車更便利。為顧及偏鄉民眾交通權益，落實「兼顧城鄉，高雄一家」政策理念，108年深入偏鄉地區推動公車式小黃，改善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並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建立公平正義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
- (2) 截至109年2月，共48條公車式小黃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除滿足乘客需求，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檢討執行績效，逐步精進服務計畫。同時結合多元化計程車，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差異化服務，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圖37)。
- (3) 榮獲殊榮：本計畫除獲交通部及其他縣市觀摩、「傑出公共運輸獎」外，108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另公車式小黃APP榮獲108年台北市電腦公會「2019智慧

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獎(圖 38)。



圖 37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圖 38 108 年榮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2. 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39)

- (1) 105 年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獲得熱烈迴響，深受學生青睞，搭乘人次單月成長最高達 80%，大專院校學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為 8,191 件，降幅高達 41%。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107 年再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截至 108 年底共乘出車逾 2.8 萬輛次、服務逾 11.6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逾 9.7 千人次，未來將再前進教學醫院，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 (2) 為發展本市崗山之眼觀光亮點計畫，規劃觀光共乘服務，串聯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園區、大庄公園、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森林公園，提供觀光客便

捷無縫運輸環境，107 年甫開園就繳交出車 21,998 車次，服務 103,945 人次的亮眼成績。

- (3)為維護共乘服務品質，除不定期與本府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另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



圖 39 共乘服務現場圖(左：校園，右：崗山之眼)

3. 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 (1)本市通用計程車隊持續成長，現已有 277 輛車提供服務，未來將擴大規模達 320 輛車，主要服務行動不便者族群，為了便利民眾搭乘及營運稽查，本市通用計程車皆設置博愛卡電子票證卡機，108 年博愛卡搭乘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60%，占總趟次比率達 71%。
- (2)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107 年 12 月推動以通用計程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需求，108 年 7 月已有皇冠、倫永、好客來、中華、大都會等 5 家車隊上路營運，共計 87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圖 40、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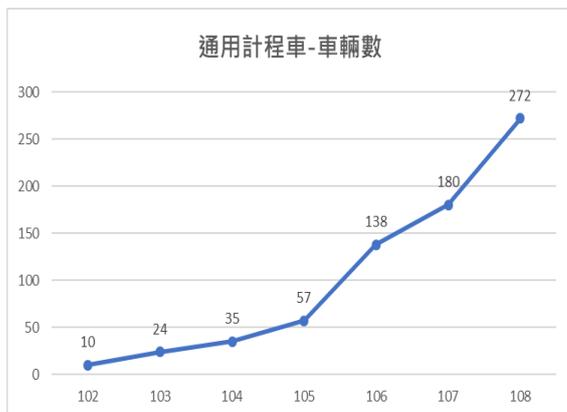


圖 40 通用計程車車輛數年年成長



圖 41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4. 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圖 42)

- (1)高雄港轉型國際商港，吸引大型國際郵輪航班停靠，觀光旅客人潮不斷，率先全國引入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由觀光計程車隊自主輪值現場服務，大型郵輪散客超過 2,000 人，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服務 4 艘郵輪，出車約 190 趟次，現因疫情暫停國際郵輪停靠，待恢復後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 (2)另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首創駕駛人英文培訓及證照制度，自 102 年至 108 年已培訓 1,836 駕駛人，並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109 年將繼續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培訓，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本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了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



圖 42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5. 新添 Uber 生力軍 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圖 43)

- (1)為提升服務品質，導入科技服務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積極輔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多元化計程車經營，

原有 12 家車隊轉型參與經營。而在交通部積極促請 Uber 轉型，並配合多項法規鬆綁，終於 108 年與計程車業者攜手合作。本局亦積極辦理，使合作車隊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立案營運，除保障 Uber 駕駛人生計，並期使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能在數位科技正向競爭下，帶動品質提升。

- (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1064 輛加入營運，109 年 2 月服務趟次約達 595,518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71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圖 43 多元化車款、顏色多樣，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計程車防疫工作及紓困作為(圖 44)

(1)防疫工作：

- A. 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立本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邀集計程車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加入，於群組統一發佈疫情訊息或宣導事項。
- B. 109 年 2 月 3 日已將計程車防疫宣導資料放上本市計程車平台 Line 群組，請公(工)會、無線電台協會、車隊(協會)轉請予計程車駕駛長參考。
- C. 請本市計程車業者除要求所屬駕駛長服務時全程戴口罩，乘客下車後，也請駕駛長針對乘客可能會碰

觸的地方，如內外門把、車窗按鈕、安全帶扣環、椅套、座椅調整鈕及空調出風口等進行消毒。

- D. 不定時至人潮較多之計程車需求地點（捷運站、火車站等），稽查及宣導計程車駕駛長服務時全程戴口罩。
- E. 向交通部爭取醫療口罩及消毒劑給予本市計程車駕駛長購買使用。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行政院對運輸業紓困方案：

A. 融資貸款及利息

B. 給予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油料補貼

(A)對象：補貼期間內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

(B)補貼期間：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

(C)申辦方式：檢附有效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向中油公司或台塑公司申辦加油卡。

(D)補貼方式：每輛500公升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每公升補貼新臺幣4元。

C. 補貼陸路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所需經費：交通部於109年3月23日訂定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

(A)補助對象：計程車客運業，得委託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派遣車隊代為申請。

(B)補助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09年6月30日。

(C)補助項目及金額：

a. 消毒（或漂白）液：每車每日0.1公升，每公升補助10元。

b. 口罩：1天1個，每個5元。

c. 手套：1天1雙，每雙5元。

- d. 酒精：每車每日 0.05 公升，每公升 60 元。
- D. 補助計程車產業轉型培訓費：交通部於 109 年 2 月 26 日訂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補助標準：每次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
- (A) 補助對象：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或相關工協會。
- (B) 補助費用及時數：得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 158 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每月以 120 小時為限。
- (C) 課程類別：職能教育培訓、產業升級與服務轉型之準備（必含）、安全提升及旅客權益保障、數位及精準行銷（必含）、辦理跨區域交流或標竿學習。



圖 44 計程車針對武漢肺炎因應措施

三、智慧運輸

(一) 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

1.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布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108 年於輕軌一階段

之凱旋路段等 6 處路口，分別規劃設置智慧路口防碰撞警示系統、節能駕駛系統及智慧車流辨識系統等，提供輕軌駕駛防碰撞預警訊息及號誌資訊，以利即早因應，減少碰撞及節省加減速的能源耗損；本計畫並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評鑑優等的肯定（圖 45）。

2. 為導正機車違規行為，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應用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車牌辨識(AVI)技術之結合，於中華/正勤及中華/時代大道等 2 個路口試辦機車違規左轉警示系統。在測試期間，違規偵測數量約為原人工機動開單次數的 30 倍，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未上線前降低超過 68%；系統並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執法，開始執法以來，每日違規次數較系統未上線前降低約 82%(圖 46)。
3. 為改善國 10 鼎金交流道周邊長期交通壅塞問題，向中央爭取經費，在自由路出口匝道及大中博愛路口建置智慧化交通號誌控制系統，透過動態偵測車流即時調整號誌時制，大幅提升國 10 主線及平面大中路行車順暢度。智慧化號誌控制系統運作後，平均等候線長度明顯縮短，以大中路/自由路群組下匝道為例，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6.23%、假日尖峰減少 49.62%；另大中路/博愛路部分，平面道路之大中二路西向等候線長度平日尖峰減少 13.98%、假日尖峰減少 21.28%，有效改善國 10 出口匝道及平面道路壅塞(圖 47)。
4. 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以達到跨地域、跨運具整合及多元化蒐集交通資料為主要目標。朝向以物聯網、車聯網等概念，透過個人或車輛端點設備及利用路況監視器結合人工智慧(AI)，強化路口影像資料蒐集及提升道路安全，同時蒐集交通使用數據，再經由大數據的運算，分析成可使用的資訊，主動於個人端點設備提供市民包括周邊交通狀況、停車、公共運輸

等相關即時交通資訊，透過易肇事地點路況提醒，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及交通壅塞情況(圖 48)。



圖 45 「智慧運輸系統建設發展計畫」優等獎



圖 46 科技執法系統



圖 47 國 10 下匝道智慧化號控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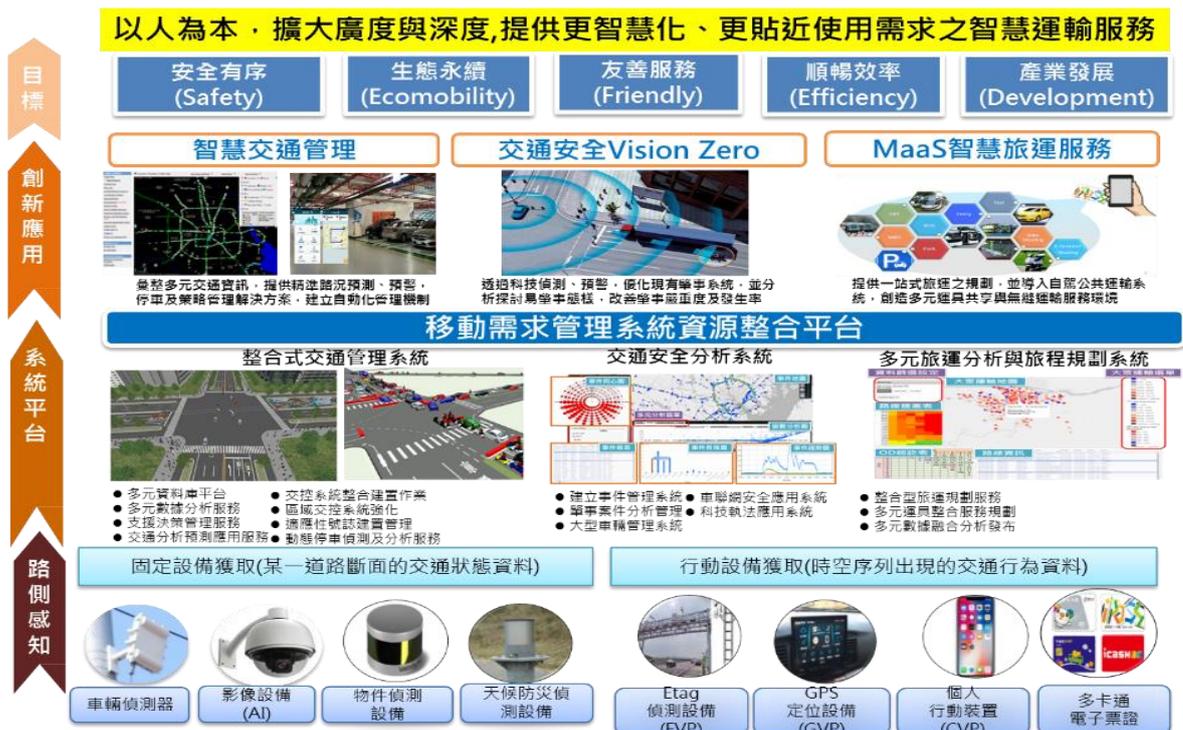


圖 48 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二)全國首創「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圖 49)

1. 為讓民眾透過智慧友善候車服務系統獲得更好的搭乘體驗，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在高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中新增「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查詢」功能，民眾出門前即可利用手機線上查詢路線和車輛位置，方便又省時。
2. 民眾可從 APP 中查詢到目前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3. 為精進功能，持續開發預約搭乘服務，選擇其需求車種(無障礙計程車或一般計程車)，民眾可依需求預先預約搭乘路線和時段，並有預約搭乘提醒、到站提醒、滿意度調查及我的最愛等其他便民服務，依人性化需求提供科技化服務。



圖 49 i-Bus 公車式小黃專區操作圖

(三)高雄智慧交通 QR Code

本市為全國第一個試辦手機 QR Code 搭公車的城市，市公車橘 12、橘 20 及港都客運所有路線，領先全國啟用行動支付 QR Code 乘車碼搭乘服務，民眾只需拿手機用 Line Pay Money(一卡通乘車碼 QR Code) 囉一下。另為了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搭乘公車，至 4 月底止，只要使用 Line Pay Money(一卡通乘車碼 QR Code)搭乘港都客運路線公車，可享有免費搭乘優惠。

(四) E 化公車

1. 公車到站顯示：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32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2. 公車免費 WiFi：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E25(高旗六龜快線)、E28(高旗美濃快線)、環狀幹線(168 東西)、0 北、0 南、12、16、28、33、60(覺民幹線)、69(小港幹線)、72、76、77(昌福幹線)、82、90(民族幹線)、92(自由幹線)、205(中華幹線)、214、217(新昌幹線)、218、219、301、紅 25、紅 28、紅 29、紅 30、紅 32、紅 33(明誠幹線)、紅 35、紅 36、紅 52、紅 53(梓官幹線)、紅 56、紅 57、紅 69、紅 72、橘 12(鳳青幹線)、黃 1、黃 2、綠 1、8023 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計有 236 台公車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 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為讓民眾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7 年「高雄 i-Bus」App 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並提供預約、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另

108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8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1 億 2,444 萬次，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64 萬次。

四、停車管理

(一) 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 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困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興建 10 處路外停車場（含新建及整建案），計提供小型車 804 格及機車 178 格停車位（表 1、圖 50、圖 51）。109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2）。



圖 50 楠梓區-青埔溝公共停車場



圖 51 三民區-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

表 1 108 年 8 月~109 年 2 月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9/3/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明義公共停車場	前鎮區草衙二路與中平路口	108/9/20	—	32	—	—
2	瑞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福街與瑞隆路 194 巷 40 弄口	108/9/23	—	11	—	—
3	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中正三路與忠孝一路口	108/10/9	—	40	7	—
4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苓雅區廣東一街、廣東一街 3 巷、和平路一路 39 巷間	108/10/24	—	128	—	—
5	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	新興區復興二路近新田路口	108/12/11	—	100	—	—
6	青埔溝公共停車場	楠梓區公所北側、楠梓新路至建楠路間	108/12/19	—	194	127	—
7	民族一路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一路與九如二路 13 巷轉角處(民族路橋旁)	109/1/17	—	110	12	—
8	竹子腳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瑞順街近瑞竹路	108/10/5	—	17	—	—
9	鳳甲公有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南華一路與鳳甲二街	108/11/4	—	80	—	—
10	英明公有停車場-整修	苓雅區英明路與英明路 163 巷旁(英明黃昏市場對面)	108/12/11	—	92	32	—
新建數量(小計)				0	615	146	0
整修數量(小計)				0	189	32	0
全部數量合計				0	804	178	0

表 2 109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整修及發包未完工程，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9/3/2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9/3/31	15	218	—	—
2	國光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國光路與國光路 65 巷	109/6/30	—	50	—	—
3	福德一路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福德二路 264 巷與建國一路 140 巷 25 弄口	109/6/30	—	14	—	—
4	鳳山區北門公園附設停車場	鳳山區北門公園	109/7/31	—	50	—	—
5	鳳林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林路與鳳東路口	109/8/31	—	139	—	—
6	鳳松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松路 394 巷旁	109/8/31	—	84	—	—
7	都會公園公有停車場	捷運 R21 轉乘	109/8/31	—	100	—	—
8	高雄市 71 期重劃區公三用地	三民區自由路龍江街口	109/8/31	—	30	50	—
9	新光南區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展覽館南側	109/10/30	88	472	—	—
10	港興公有停車場	小港區小港路與小港路 120 巷	109/12/20	—	50	—	—
11	七老爺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臨海路與鳳南路交叉口	109/12/20	—	—	89	—
12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鼓山區鼓山國小	110/3/31	—	184	—	—
13	鳳山體育園區立體停車場	鳳山體育園區	110/10/30	—	607	—	—
14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三民區光武國小	110/10/30	—	144	10	20
15	仁武水管路停車場	92 期重劃內廣停用地	規劃中	—	100	—	—
16	誠勇路停車場	鳳山區灣頭段 14 地號	規劃中	—	67	—	—
17	重平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平路交叉口	規劃中	—	55	—	—
18	大寮停二公有停車場-整修	大寮區近正氣路 61 巷	規劃中	29	192	—	—

19	鼎泰公有停車場-整修	三民區裕誠路與鼎泰街交叉口	規劃中	—	62	—	—
新建數量(小計)				103	2364	149	20
整修數量(小計)				29	254	0	—
全部數量合計				132	2618	149	20

(二)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 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本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 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作為興辦地點，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社區發展。現階段有下列 3 處為推動標的：

(1) 凹子底公有停車場(圖 52)：

A. 基本資料：

-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 (B)面積：8,375,82 平方公尺。
-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 推動情形：

- (A)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預計 109 年 7 月開始興建、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

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等作為附屬事業。

- (B) 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2 民間機構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2) 孟子公有停車場(圖 53)：

A. 基本資料：

- (A)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
- (B)面積：約 1,231.64 平方公尺。
- (C)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 推動情形：

- (A)108 年 12 月 18 日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後，歷經 3 次議約會議，已順利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完成議約，預計於 109 年 5 月中完成簽約、109 年 12 月開始興建、111 年 5 月興建完成。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可提供 76 格小型車位、71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作為附屬事業。

- (B)經契約期間(50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3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1.6 億元等經濟效益。



圖 53 最優申請人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3)經貿園區停3用地與土開公司合作開發案(圖 54)

A. 基本資料：

- (A)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及苓西段 237-7 地號。
- (B)面積：13,309.59 平方公尺。
- (C)位置：三多四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運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 推動情形：

- (A)配合土開公司 21 號碼頭整體招商，與該公司合作採促參 BOT 開發本停 3 用地，由本府作為主辦機關(本局為被授權機關)，土開公司負責協助辦理招商作業及後續履約管理。
- (B)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2 月 17 日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惟無人遞件申請。對此，已與各潛在廠商積極洽談，並綜整對於投資方較具吸引力之招商條件及研議修正政策公告內容後，再進行第二次政策公告。



圖 54 合作開發案位置圖

(三) 路外立體停車場興設計畫

1. 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105 年起訂定實施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設計畫，並依不同區位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
2. 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研擬位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較具急迫性)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
3. 現階段有 4 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 (1) 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圖 55)：
 - A. 基本資料：
 - (A)位置：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十全果菜市場北側。
 - (B)面積：停車場占地約 1,9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9,784 平方公尺。
 - B. 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7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8 億元)，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

工程整體施作地上 5 層樓(共 6 個停車樓面)立體停車場，預估於 109 年 3 月底前竣工，本局所分配使用 2 樓以上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共 208 格小型車位)，已先於 109 年 1 月下旬開放 2 至 5 樓停車，另屋頂層亦已於 3 月初開放使用。



圖 55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之外觀圖

(2)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圖 56)：

A. 基本資料：

-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 (F)停車位數量：18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 辦理期程：

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2.7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 億元)，已於 108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3 月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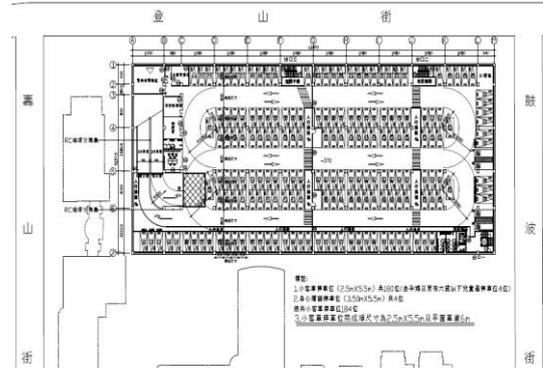


圖 56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之施工照暨配置圖

(3)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圖 57)：

A. 基本資料：

-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 (B)面積：4,082 平方公尺。
-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 (E)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為新建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
- (F)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10 格機車停車格。

B. 辦理期程：

-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1.9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1.2 億元)，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
- (B)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訂約完成，109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8 月興建完成。



圖 57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模擬圖

(4)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圖 58)：

A. 基本資料：

- (A)地號：鳳山區道爺廊段 1001 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
- (B)面積：18,450 平方公尺。
- (C)位置：體育路與立志街。
- (D)土地分區：運動場用地。
-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物復原為田徑場。
- (F)停車位數量：607 格小型車停車位。

B. 辦理期程：

- (A)本案總工程造價約 7.2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4.4 億元)，並採自行興建方式辦理。
- (B)108 年 8 月 19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事宜，預計 109 年 6 月工程開工，110 年 8 月興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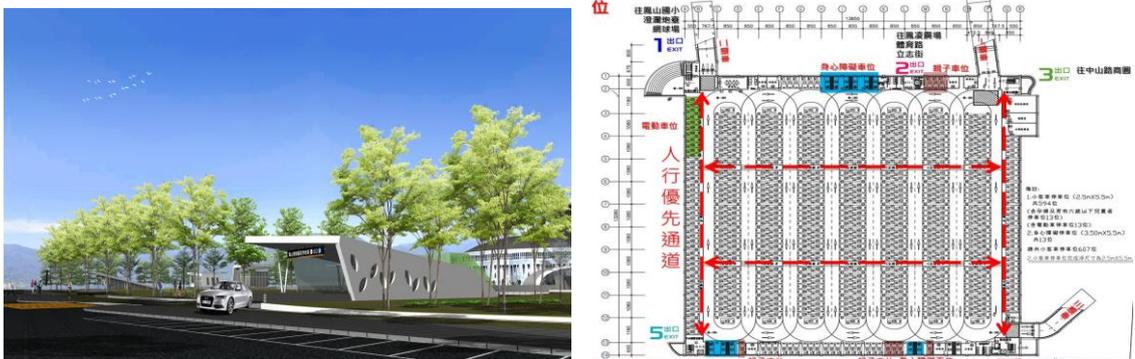


圖 58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之規劃模擬圖暨配置圖

(四) 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59、圖 60)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結合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 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

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

(1)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

108年8月至109年2月完成2場合作闢建案—忠孝一路公有停車場及復興二路公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140格及機車7格停車位。目前合作開發辦理中有：國光公有停車場及正德公有停車場，約提供小型車54格停車位。

(2) 與軍方土地合作

109年度合作開發辦理中有：鳳林公有停車場及鳳松公有停車場，約提供小型車223格停車位。

2.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1) 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108年8月至109年2月完成輔導新設登記106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大型車320格、小型車5,650格、機車1,557格及自行車420座停車格位；另截至109年2月底為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810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4,673格、小型車63,159格、機車17,208格。

(2) 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考量土地資源有限，輔導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109年2月甫新增1處—大寮國中停車場(提供9格小型車位)，目前全市計有17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35格、小型車1,278格、機車210格停車位。

(3) 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為公共停車場

為求停車資源有效運用並增加公共停車供給，積極推動住商大樓附設停車空間共享政策。109年2月

甫新增 1 處-霖園高雄商業大樓停車場(位於三民區大順二路與九如一路口,提供 203 格小型車位),目前全市計有 18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362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4)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A. 要求於兒少法§33-1 規定之各大場域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該等場域包含: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等。

B.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全市共計有 278 處停車場,提供 1,042 格該種專用車位。為廣為增設本專用車位,於公有路外停車場亦積極設置,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



圖 59 岡山區—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第一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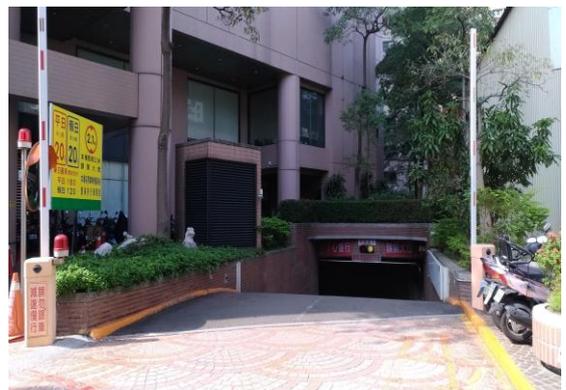


圖 60 三民區-霖園高雄商業大樓停車場

(5)合法民營停車場認證標章(圖 61)

為讓民眾能夠清楚辨識並方便選擇合法民營停車場消費,規劃設計本市合法民營停車場認證標章,並自 108 年 11 月下旬陸續發放,及要求業者將標章張貼於停車場入口或繳費亭等明顯處,藉由資訊公開透明,可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並避免衍生消費

爭議。



圖 61 合法民營停車場張貼認證標章

(五) 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 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圖 62)

(1) 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61 格、曳引車位 95 格、拖車位 1,305 格。

A. 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 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 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2) 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另「機七」用地復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本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

及節省地價稅(約 200 萬元)負擔，達到本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圖 62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2. 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圖 63)

(1) 安置重劃區內既有運輸業者部分(台糖明正第 1 期停車場)

A. 因應本府地政局自 105 年起於前鎮區中安路南側特倉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就地調整安置原汽車運輸業者。

B. 除於重劃工程期間就地安置該等業者外，經協調後，台糖公司業利用重劃後部分分得土地設置大型車路外公共停車場，第一期停車場(共 317 格大型車位)已於 108 年 8 月完工並取得停車場登記證，配合重劃區內計畫道路通車期程，停車場於 109 年 1 月啟用供受安置業者進駐使用。

(2) 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運輸業停車場部分(台糖明正第 2 期停車場)

A. 為遷移安置翠亨南路公園用地運輸業者，經協調後，台糖公司再釋出第 1 期停車場旁剩餘空地設置第 2 期停車場。

B. 該期停車場第 1 階段範圍(142 格大型車位)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開放進

駐，剩餘第 2 階段範圍(71 格大型車位)俟影響停車之電桿皆移除後，預計於 4 月底即可開放使用。屆時該 2 期停車場共可提供 530 格大型車位，滿足重劃區內原業者(共租用 280 格車位)及翠亨南路旁業者(共租用 118 格車位)使用需求。



圖 63 特倉 A 區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第一期完工照

3. 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 (1) 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2 場，提供 4,744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84 場，提供 6,274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1,018 席大型車停車位。
- (2) 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六) 閒置土地活化創造新產值(圖 64)

1. 運用本市現有閒置停車場用地，以小港區坪鳳段 105 地號及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113 地號 9 筆暫無開闢停車需求之用地辦理出租作業，促進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增加市庫收入並減少地價稅、管理維護成本支出及避免遭占用情事。
2. 108 年 4 月 26 日公告，108 年 5 月 28 日開資格標，108 年 7 月 2 日完成評選作業及 108 年 7 月 23 日完成議價。租期 1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9 月 21 日止，共計 9 年 11 個月。租金總價為 1,490 萬元。

- 業者配合本府政策，結合太陽能光電，辦理「閒置用地種電」計畫，打造出兼具「再生能源」、「綠金收益」的綠能光電場，預計年度總發電度數為2,812,711度，每年減少之碳排放量約10,407噸。



圖 64 閒置土地活化成果

(七)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圖 65、圖 66)

-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更新老舊車架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達最有效的運用。
-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完成新設 193 座、移設 191 座自行車架，累計有效使用車架數計 24,770 座（扣除已達使用年限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共清除 423 輛廢棄車，有效排除占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65 三民區-金獅湖公車站旁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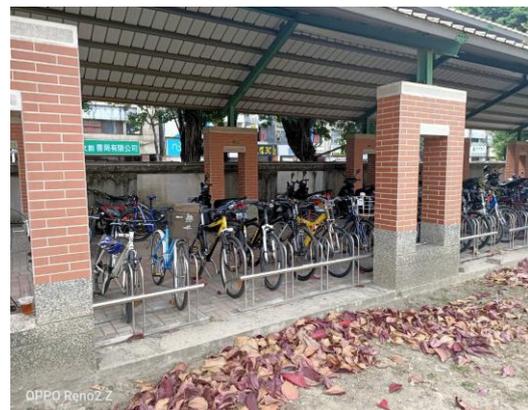


圖 66 三民區-高雄高級中學校區設置自行車架

(八) 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67、圖 68)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新增汽車位共 592 格，機車位共 1,139 格。



圖 67 小港區松園一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68 小港區明鳳十街新設機車停車位

(九) 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位計 51,092 格，另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22,996 格，合計 74,088 格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8 年度已完成 76 條未收費路段及 4 處路外停車場(共 2,440 格)納入收費；109 年上半年預計將 50 條未收費路段(共 1,909 格)及 2 處路外停車場(共 752 格)納入收費。
2.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全市路邊計次收費由原收費至晚間 22 時提早至晚間 20 時；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裝卸貨停車格周日開放一般車輛停放。另 109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試辦 12 時至 14 時小黃停放路邊停車格，駕駛在車上即不開單；109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試辦路邊計時收費路段(含機車收費路段)，收費時間縮短為 8 時至 20 時，提供民眾小確幸。
3.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

，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補足人力缺口，自 105 年 12 月底開始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本府財政收入。陸續完成「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高雄市南區、機車暨二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109 年因應定期服務員停止招聘，續將開單路段分配予既有委外廠商，以增加開單效益，未來亦視人力缺口持續整體檢討收費範圍委外作業。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十)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圖 69)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8 年度辦理至聖路、海邊路及七賢三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圖 69-1 機車退出人行道後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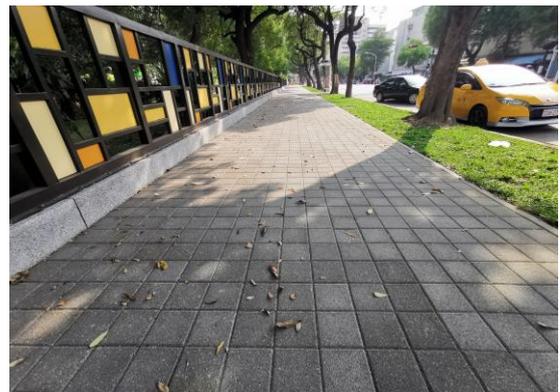


圖 69-2 機車退出人行道後

(十一)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圖 70、圖 71)

109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忠孝、文化中心及林園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圖 70 剩餘車位顯示



圖 71 自動柵欄機

(十二) 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為盈(圖 72)

為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109 年度 2 月作業盈餘為 16,994,66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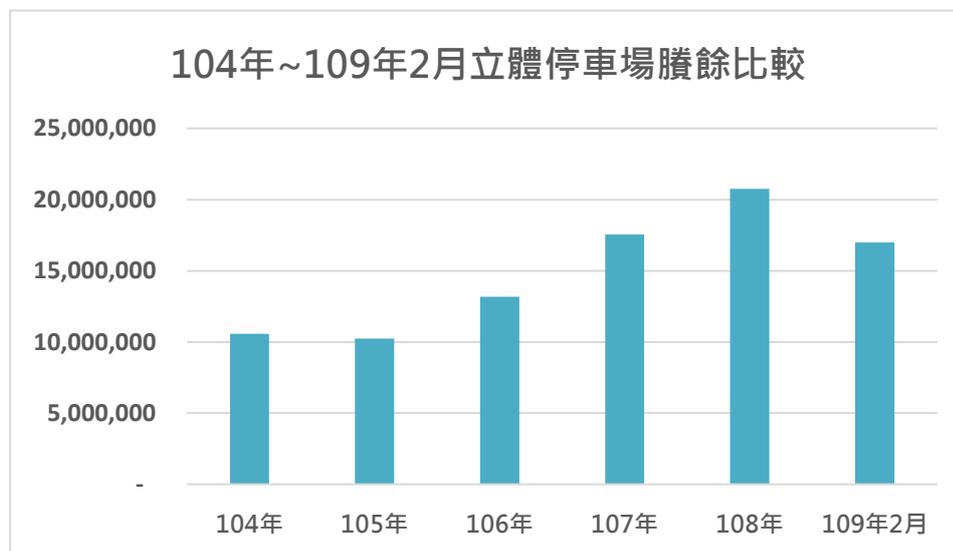


圖 72 104 年~109 年 2 月立體停車場作業賸餘比較表

(十三) 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 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 109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17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 (1) 中崙、鳳甲、青埔、哨船街、金獅湖、舊左營國中、清豐、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 (2) 美術館小、三山、南成、美術東二路、光華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 (3) 仁慈、頂明、平和、常順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十四)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圖 73)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8 年度共完成鳳頂路、國泰路、民權一路、民權二路等路段紅線熱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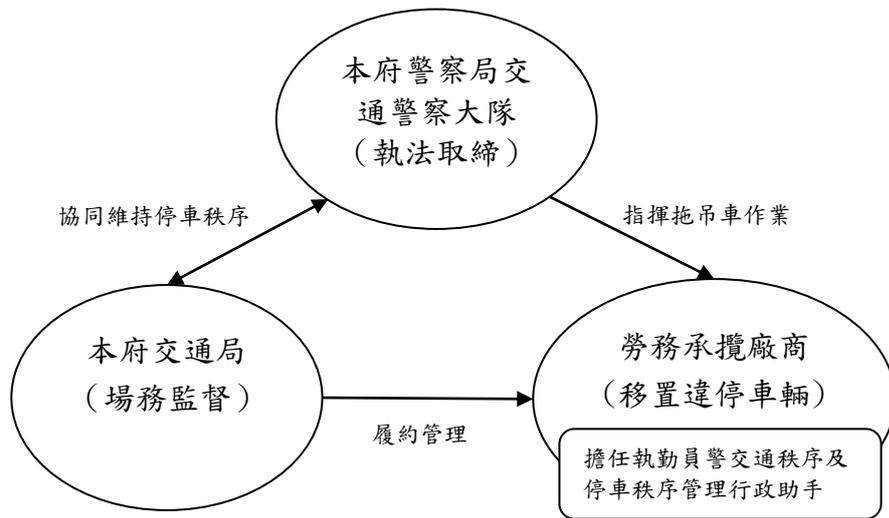
圖 73 施工前



施工後

(十五) 執行拖吊移置保管(圖 74)

1. 違停車輛移置係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的輔助手段之一，亦是本局與本府警察局常年協同執行之交通管理業務事項。



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為嚇阻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為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為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本府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增加停車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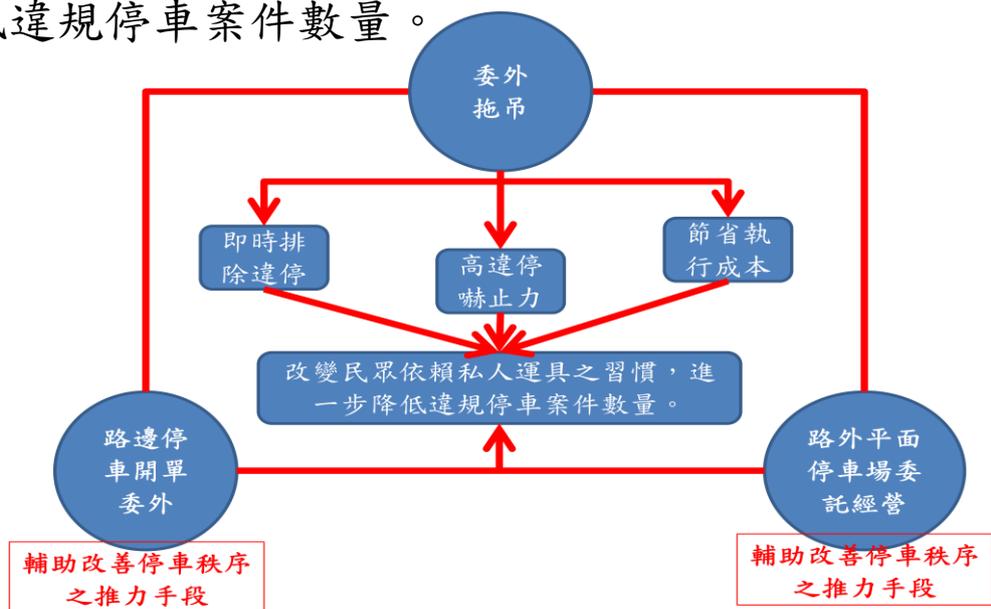


圖 74 改善停車秩序之拉力與推力

2. 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人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表 4：

表 4 拖吊執行績效表

	100 年度	108 年度	導入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57 人	用人減少 23 人，減幅 29%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 併排停車 2. 消防栓前 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 車道出入口 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 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 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75)：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 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 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 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 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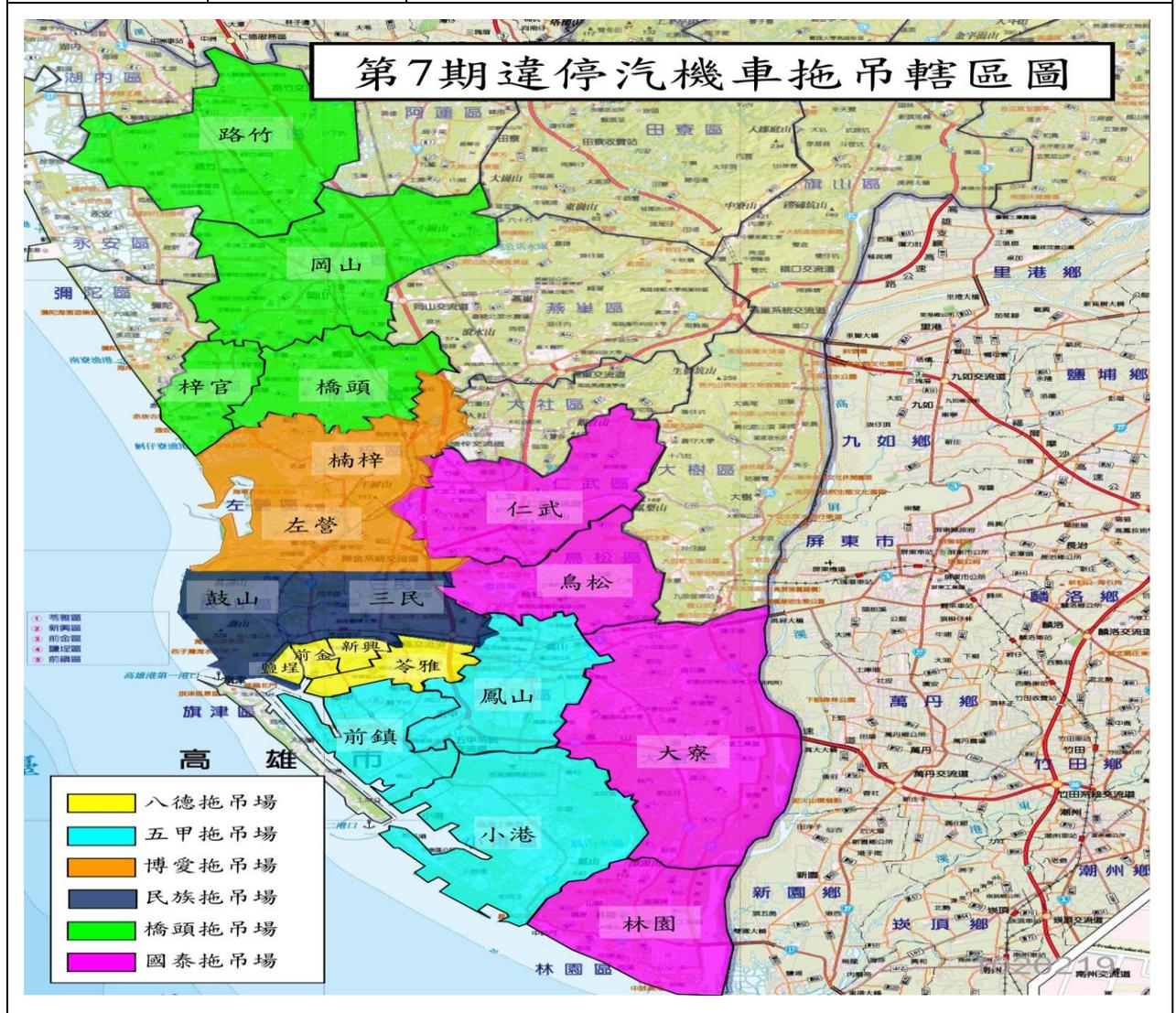


圖 75 拖吊服務範圍

(十六)提升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使用率

107年約有85%的民眾至超商繳交停車費，為因應智慧行動支付技術成熟，且支付予第三方支付業者之代收手續費相對較超商便宜，故自107年2月1日起，增加「歐付寶」、「Pi行動錢包」、「friDay錢包」、「街口支付」、「LINEPay一卡通」等APP繳納停車費之管道，民眾只要選定下載各行動支付業者的APP，使用「掃描停車單條碼」或「輸入車號」的功能，即可查詢及利用信用卡、活期帳戶或會員帳號內的餘額完成繳納。為提升本項使用率，於108年度下半年推出2波行銷活動，成功將原本APP使用率由1%提升至7%，為再進一步推升使用人數，109年上半年，針對使用行動支付APP繳費者提供9折優惠。

(十七)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優先格位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107年7月1日起(試辦2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6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1次免費、計時格位6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100格、電動機車優先格200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肆、結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MaaS公共運具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優惠措施、公路客運最高自付60元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並優化幹線公車服務水準及範圍，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未來本局將持續建構便捷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精進道安防制作為、發展共享運具服務，並強化智慧交控、停車工程及管理品質，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大 會

健康愉快
圓滿成功

附 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8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184日計算)

(一)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3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9艘。
3. 航行總哩程：44,648.1哩，平均每日航行209.62哩。
4. 載客人數：4,033,277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8,936人次。
5. 行駛航次：80,188航次，平均每日航行376航次。
6. 營運收入：61,877,134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290,503元。

(二)愛之船業務(108年7月至12月)

1. 108年6月1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 船隻數量：太陽能船12艘。
3. 航行總哩程：11,220哩，平均每日航行61哩。
4. 載客人數：118,030人次，平均每日載客642人次。
5. 行駛航次：4,488航次，平均每日航行24航次。
6. 營運收入：12,925,187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70,246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108年7月至12月)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3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 航行總哩程：1,451.9哩，平均每日航行7.9哩。
3. 載客人數：22,162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20人次。
4. 行駛航次：232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航次。
5. 營運收入：2,583,493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14,041元。

二、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

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107年6月13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

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8年7月至12月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44人。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升輸運效率。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8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訂於108年9月4日實施，結合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參演，共同演練多人落水搜救處置與船舶失火滅火緊急應變。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14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108年9月10日及9月11日舉辦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另於108年3月1日至10月13日辦理船員自主泳訓，並於108年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5 日辦理 50 公尺評測，以增加海上事故發生時之自救能力(圖 1)。



圖 1 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

八、渡輪汰舊換新及新增岸電設施

- (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用於柴油船舶改裝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岸上充電設施，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輪」柴油主機改裝為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 (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新購 2 艘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 1.業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9,750 萬經費辦理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藉以提升渡輪乘船品質及改善環境汙染問題。
 - 2.第 1 艘新建電動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6 年 12 月竣工，107 年 1 月正式驗收與船舶檢查合格，107 年 2 月 5 日辦理啟用記者會，正式加入營運。
 - 3.第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正式驗收、1 月 29 日召開啟用記者會；鼓山輪渡站岸電設施系統則於 1 月 30 日正式驗收後使用(圖 2)。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二號)

九、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

- (一)交通部航港局為提升我國船舶航行安全，減少人為疏失因素造成海事案件發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 100 噸以上或乘客逾 150 人之客船、總噸位 500 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 NSM 認證。本公司所屬 7 艘渡輪及 3 艘遊港輪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已全數通過交通部航港局 NSM 船舶安全認證，取得臨時安全證書，並於臨時證書核發後 6 個月將接續下一步驟申請船舶初次評鑑。
- (二)為加強公司全體船員對 NSM 制度的熟悉，於 109 年 1 月 14、22 日分作兩梯次辦理教育訓練，並邀請航港局南航中心李江作講師蒞臨本公司授予 NSM 相關規範之課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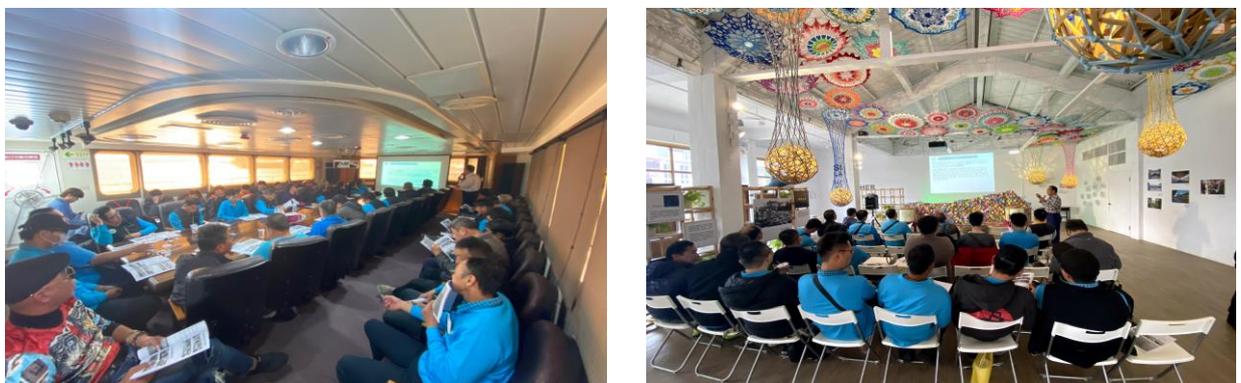


圖 3 NSM 制度教育訓練

十、108 年度新建躉船壹艘

本公司為有效疏運輪渡站大量行人及車輛等候，前於 105 年度新建躉船壹艘，並加入旗津輪渡站營運啟用，大幅降低現場乘客候船時間。為提供乘客更完善的候船品質，本公司陸續於 108 年度另新建尺寸 23x10x1.5 公尺躉船壹艘，藉以汰換更新中洲輪渡站老舊破損躉船，期能再提升更安全、更舒適的乘船環境(圖 4)。



圖 4 108 年度新建躉船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加強爭取因政策性配合市府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之成本補貼，並透過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建立永續經營。
- 二、評估調整前中航線經營模式，減少船員派遣及調整船員至其他航線出勤，採逐年退休船員遇缺不補方式，強化公司自我航線經營效益，並評估重新啟動民營化方案。
- 三、整合輪渡站候船旅客所需空間與高雄市的海洋文化發展歷史納入規劃，藉由輪渡站人潮打造鼓山漁市場為在地文創、漁業觀光、餐飲、展演的文化場域，成為哈瑪星觀光圈的新亮點，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 四、逐年汰換老舊船舶，避免其所排放之汽油及化學物質對海洋之汙染，定期清理船舶場站周邊漂流廢棄物，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